

债券代码：143476
债券代码：155024
债券代码：155723

债券简称：18 台金 01
债券简称：18 台纾 01
债券简称：19 台金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 台金 01	18 台纾 01	19 台金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4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3+2）	5 年期（3+2）	5 年期（3+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发行规模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6.30%	5.70%	4.57%
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	2024 年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9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按年计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级别 AA+ 债券信用级别 AA+	主体信用级别 AA+ 债券信用级别 AA+	主体信用级别 AA+ 债券信用级别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台金 01”，债券代码为“143476”）、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台纾 01”，债券代码为“155024”）、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台金 01”，债券代码为“15572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中介机构变更事项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原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43476、155024、155723
中介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序号为01996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序号为000444、批准设立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系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2、变更情况

债券代码	143476、155024、155723
变更的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
变更的决定情况	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解聘原中介机构时间	2021年3月8日
聘任新中介机构时间	2021年3月8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是
变更是否需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否
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的理由	该项变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时间	无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	无
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	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3、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43476、155024、155723
新聘任中介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中介机构简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0001679、批准设立文号为浙财会许可[2013]54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序号为00038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系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聘任新中介机构时间	2021年3月8日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对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4、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工作的移交。

5、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天、金巍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0571-8790278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 2021 年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